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541號

原告 王瑞成

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

陳展穎律師

被告 台灣之美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雯

被告 方榮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41號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出處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原判決主文第1項	被告方榮誠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參 佰玖拾貳元	被告方榮誠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壹 佰貳拾貳元
原判決主文第4項	被告方榮誠如以新臺幣 參拾陸萬玖仟參佰玖拾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被告方榮誠如以新臺幣 參拾陸萬玖仟壹佰貳拾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原判決第10頁第17行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金額為15萬2,851元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金額為15萬2,581元
原判決第16頁第10行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 5萬2,851元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 5萬2,581元
原判決第16頁第11行	共計36萬9,392元	共計36萬9,122元
原判決第18頁第23行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 5萬2,851元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 5萬2,581元
原判決第18頁第24-25行	共計36萬9,392元	共計36萬9,122元